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推行

引言

本文件概述香港的系統集成服務供應者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稱“《安排》第二階段”）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的安排。

背景

2.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下稱“信產部”）頒布的規例，企業須具備適當等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下稱“資質”），才可以在內地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3.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分為四個等級，即一至四級，分別對應承擔建設不同等級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能力。一級資質為最高級，指具備承擔建設國家級及其下各級政府以至大、中、小型企業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能力；而四級資質則指具備為小型企業承擔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能力。以往，只有在內地註冊的企業才可以申請資質認證。

4.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的《安排》第二階段其中一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准按照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的規定申請資質認證。為協助香港企業申請資質認證，信產部同意實施為期一年的過渡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過渡期內，資質認證的申請程序及評審準則，在若干方面對香港服務提供者作出放寬。有關的過渡期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過渡安排

5. 鑑於香港與內地的營商環境不同，而兩地企業的運作模式亦有差別，下列評審準則在過渡期內予以放寬：

綜合條件

(甲) 註冊資金的要求予以降低，並可採用經審計後的企業淨資產值，作為對註冊資金的補充要求。

業績

(乙) 除在內地從事的系統集成項目的業績外，在香港從事有關項目的業績亦可獲考慮。

(丙) 就系統集成項目的總值和軟件費用的要求予以降低。

管理能力

(丁) 職稱的規定予以豁免，但應考核主要人員的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戊) 暫不要求具備已通過國家認可認證機構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

人才實力

(己) 不考核按信產部規定的項目經理¹人數要求，但應考核具有相應技術水平的人數。

(庚) 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數目予以減少。

6. 有關過渡期安排的摘要及與原定條件的比較載列於附件一。

申請程序

7. 為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本港提出申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暫時就三、四級的資質認證申請為香港企業進行評審。兩所獲信產部授權在內地為所有級別的資質認證申請進行評審的中心，即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及賽寶認證中心，可辦理香港企業就一、二級的資質認證申請。

¹根據信產部文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規〔2002〕382號文）就“項目經理”所作的定義。

8. 有關的評審中心在接獲申請後會進行詳細的評估，然後就申請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發出**評審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根據評審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會就應否向信產部**推薦**申請作出建議。信產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會就資質認證申請進行符合性審查、組織專家評估，以及核准／否決申請。

9. 為進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成立一個資質認證工作管理辦事處，以監督資質認證計劃在港的推行。

目前情況

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已有兩家企業就資質認證提出正式申請。另有六家企業已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出初步申請以作資料審核。首批申請可望於本年五月提交信產部批核。

對香港企業的好處

11. 預計開放措施連同過渡期安排可令本港資訊科技企業在以下方面受惠：

(甲) 針對內地政府信息系統集成項目對資質認證的硬性規定而言，獲取資質認證可讓本港資訊科技企業能達致開拓內地市場的基本要求。這種規定亦已逐漸為內地私營機構所採納。不過，獲取資質認證後能否成功接辦內地的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仍須視乎其他因素而定，包括投標價格及服務質素；

(乙) 香港企業享有一年過渡期的安排，期間可以放寬的條件申請資質認證。此外，在本港成立評審中心亦有助減省申請開支，及避免由於兩地語言、文化、體制及作業方式不同而可能引起的不便；及

(丙) 資質認證讓香港資訊科技企業能就本身的能力根據公開準則及透過正式程序取得第三方的認證，這將有助確

認個別企業的能力。

12. 政府會繼續鼓勵香港企業申請資質認證。這項認證就企業的能力提供正式確認，並有助本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展望未來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就資質認證計劃在港的推行進行監察，並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信產部緊密合作，以確保計劃在過渡期內順利推行。我們歡迎業界就渡期內所汲取的經驗發表意見，為我們與信產部商討較長遠的安排提供有用參考。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四月

過渡期內適用於香港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的放寬條件與原定條件之差別摘要²
 (此表旨在作為比較用途，並不包含所有的評審準則)

項目		過渡期內適用之放寬條件	原定條件
1	綜合條件 – 註冊資金	註冊資金的要求予以降低，並可採用經審計後的企業淨資產值，作為對註冊資金的補充要求，即： 三級資質 – 註冊資金不低於 100 萬元，或 註冊資金不低於 30 萬元且企業淨資產不少於 120 萬元。 四級資質 – 註冊資金不低於 30 萬元，或 註冊資金不低於 10 萬元且企業淨資產不少於 40 萬元。	只計算註冊資金。 三級資質 – 註冊資本 200 萬元以上。 四級資質 – 註冊資本 30 萬元以上。

² 請參閱表末的附註。

項目		過渡期內適用之放寬條件	原定條件
2	業績	系統集成的業績可以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原則上不包括海外項目（具有充分證明材料的，可酌情考慮）。	只包括在內地從事的項目。
3	業績 – 系統集成項目總值及軟件費用	<p>近三年內完成的系統集成項目總值及軟件費用不少於下列（甲）項及（乙）項：</p> <p>三級資質 – （甲）人民幣 4000 萬元，（乙）人民幣 1200 萬元。</p>	<p>三級資質 – （甲）人民幣 4500 萬元，（乙）人民幣 1350 萬元。</p>
4	管理能力 – 職稱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p>主要技術負責人及財務負責人應具有以下電子信息類及財務系列職稱的最低要求：</p> <p>主要技術負責人 一、二級資質 – 高級職稱。 三、四級資質 – 中級職稱或專業碩士學位。</p> <p>財務負責人 一、二級資質 – 中級職稱。 三、四級資質 – 初級職稱。</p>

項目		過渡期內適用之放寬條件	原定條件
5	管理能力 – 質量管理體系	三級資質 – 暫不要求右列認證。	三級資質 – 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
6	人才實力 – 項目經理	不考核項目經理 ³ 人數要求，但應考核具有相應技術水平的人數。	<p>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下列（甲）項之人數，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下列（乙）項之人數：</p> <p>一級資質 –（甲）25，（乙）8。 二級資質 –（甲）15，（乙）3。 三級資質 –（甲）6，（乙）1。 四級資質 –（甲）3。</p>

³ 根據信產部文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規〔2002〕382號文）就“項目經理”所作的定義。

項目		過渡期內適用之放寬條件	原定條件
7	人才實力 – 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	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下列之人數： 三級資質 – 40 。	三級資質 – 50 。

註：

過渡期內適用於香港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的放寬條件節錄自

《關於過渡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計資〔2004〕024號文）。

原定條件節錄自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文）。